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04号

罪犯黄文昆，男，1984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梁平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广东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9日以（2008）佛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黄文昆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2日以（2009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09年3月11日送入番禺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2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以（2011）粤高法刑执字第235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1年11月25日起至2031年5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9日以（2014）穗中法刑执字第27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二年三个月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9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4月-2024年5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2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文昆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文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昆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